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0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05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0 点

(三)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慧霞、彭有明

(2) 联系电话：0571-88620850

(3) 传真：0571-88620850

(4) 电子邮箱：tczq@hztchj.com

(5)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26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的权利。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 号	所 议 事 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相应栏（赞成、反对、弃权）划上“√”号，同时选择二项或三项者或全部空白的视作无效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可以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